

鹤山市户外运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鹤山市户外运动，促进户外运动安全、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鹤山市范围内开展的户外运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户外运动，是指在山地、丘陵、江湖、山塘、水库等自然地带进行的以全民健身、休闲娱乐为目的的户外活动项目，包括登山、徒步穿越、溯溪、定向越野、山地骑行、野营等，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活动。

第三条 坚持政府规范引导、行业自律、公众自觉的原则，实行分区、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章 户外运动管理

第四条 市有关职能部门与镇政府（街道办）各司其职。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户外运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社会组织、户外运动协会等开展户外活动，完善服务网络及行业自律。

市委宣传部负责提出户外运动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相关单位有序开展户外运动突发事件的舆情应对及新闻发布。

市公安局负责强化接处警工作，做好救援警情先期处置；强化公安救援队伍应急联动，提升公安救援力量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参与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督促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在所属公园、绿道建设的关键节点设置警示牌和救援标距桩等完整标识系统，完善公共配套服务；提醒游客切勿擅入危险区域，并加强巡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户外运动基地、体育公园的用地需求。

市林业局协助配合发布可进入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做好相关法规宣传，引导户外运动爱好者依法依规在自然保护地内实施有限人类活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负责加强环保宣传，增强游客环保意识；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市财政局根据我市财力和工作实际需求，统筹做好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建立户外运动信息报备平台，提供户外运动人员数量、活动线路、行程计划、装备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登记功能。

各镇政府（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制定分区、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并对外公布，加强对辖区景区和户外运动集聚区的日常巡查，包括加强对户外运动网红点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相关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劝导市民安全、理性参加户外运动；配合建立我市二级专业救援体系；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户外+环保+救援”综合志愿服务体系。市教育、民政、司法、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市场监管、交通、气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户外运动管理各项工作。

第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户外运动的安全进行管理，促进户外运动健康持续发展。

第六条 户外运动行业协会应主动接受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行业自律：

（一）建立和完善相关自律自治制度，发挥行业指导、协调服务等作用，依法开展活动，并积极参与组织社会救援工作；

（二）严格遵守分区、分类、分级标准，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包括户外运动报备及核销管理、领队注册、户外运动机构登记、有偿救援管理机制等；

（三）普及和推广户外运动知识和技能培训，包括领队培训、户外环保培训、户外安全讲座、风险识别、风险应对、遇险救援等。

第七条 鼓励户外运动组织依法依规参与户外运动体系建设，包括户外运动公共设施建设、救援志愿者、公共安全教育、专业知识培训等公共服务。

第八条 通过户外运动信息报备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户外运动管理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章 户外运动规范

第九条 户外运动的组织者是户外运动安全第一责任人。户外运动的组织者是指对活动开展产生重要作用或组织作用的人，包括发起人、召集人、策划人、收益人、领队等。在鹤山市范围内参加户外运动的组织或个人必须遵守属地管理规则，服从安全管理和准入规则。

第十条 户外运动组织者应具备经专业培训后取得的相应户外运动领队或教练资质。领队或教练应具备良好的责任意识、组织能力和救生技能。

第十一条 户外运动组织者应配置达到确保队伍安全的领队数量，主动在户外运动信息报备平台进行行前报备，登记内容包括人员数量、活动线路、行程计划、装备情况、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户外运动组织者在开展户外活动时，应全程参与活动并做到以下事项：

（一）制定行动计划、在户外运动信息报备平台进行行前报

备，做好装备、饮水、食物、药品等准备；

（二）行前对参与者进行必要的身体与户外运动经验审查，进行户外运动基础知识培训、安全宣传、环保防火教育，带领参与者做热身运动；

（三）行进时，根据参与者体力情况，控制行进速度，安排休息和补充能量；

（四）约束参与者行为，禁止参与者擅自离队；

（五）根据天气变化，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参与者全部安全撤离；

（六）遇突发危及参与者人身安全的情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险情申请救助，并在不危及自身及其他参与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采取紧急救助和处置措施，等待救援时，也应采取措施保障其他参与者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户外运动参与者应主动、充分了解户外运动风险，选择适合自己身体状况的户外运动项目，选择有资质的户外运动组织，并根据组织者的要求做好行前准备，禁止单独出行。活动中，参与者应按照组织者的指引行进和休息，不得随意改变行进路线和时间。

第十四条 户外运动过程中应保护生态环境，不采摘植物，不捕捉动物，不扔垃圾，不得刻画文字和图案，户外活动后及时摘除本次活动路标并清理活动产生的垃圾。

第十五条 开展户外运动应注意火情防控，禁止携带火种和

其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山林，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政府发布禁火令期间，在禁火区域范围内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户外运动。

第四章 户外运动安全保障

第十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应加强户外运动安全宣传。鼓励中、小学校增加户外运动安全与应急知识课程。

第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应督促相关单位协调建立和完善户外运动专门应急救援队伍和人才库，搭建我市和各镇政府（街道办）的二级救援体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政局应引导成立户外运动相关社会救援组织，并纳入我市应急救援系统。

第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应定期组织或督促户外运动行业协会举行户外运动应急知识讲座、技能培训、经验交流、实践演练等，提高救援队伍及户外运动参与者的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相关培训和演练。

第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起成立户外运动安全环保公益基金，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并参与相关活动。户外安全环保公益基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 （一）宣传户外运动安全，普及安全理念和知识；
- （二）强化户外运动技能培训，培养专业户外领队、教练；

（三）推广户外运动环保理念，增强市民生态环保意识。

第二十条 户外运动组织者应为参与者购买符合户外运动特点的保险，鼓励参与者自行购买意外保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公民对遇险人员主动进行救援。符合见义勇为认定条件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可以协助其向见义勇为基金会申请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成立市应急救援跨部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按照合理、节俭的要求，审定救援费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有偿救援的实施，牵头、联络、协调、处理有偿救援的具体工作，追偿有偿救援费用。

第二十三条 户外运动者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擅自进入鹤山市辖区内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发生险情需要救援的团体或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组织者及相关人员应按照责任承担以下全部或者部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含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劳务、院前救治、交通、意外保险、后勤保障、第三方救援力量等费用。

劳务费用是指非国家公职人员参加当次救援应予支付的劳务报酬。院前救治费用是指对被救助人员实施救治产生住院前的救护车费、医药费、诊疗费。交通费用是指为保障救援需要进行运输产生的车辆、索道等费用。意外保险是指为当次救援人员提供意外伤害保障而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后勤保障费用是指为救援人

员提供后勤保障需要产生的食宿、物资消耗等费用。第三方救援费用是指第三方救援力量为当次救援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相关费用有核定标准的，按照标准执行；没有标准的，根据实际产生和消耗确定。

第二十四条 救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对救援费用进行核算，并报市应急救援跨部门工作专班；市应急救援跨部门工作专班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救援费用的审议核定。

形成救援费用核定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需承担救援的费用金额、履行途径及期限。收取救援费用后，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开具发票（或票据）。

应支付而拒不支付救援费用的，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依法追偿。

属地镇政府（街道办）收取的救援费用应支付给实际救援组织或机构，实际救援组织或机构可以将救援费用捐赠给市慈善会。

救援费用来自我市应急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的，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相关当事人对承担救援费用产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参与救援活动的人员在救援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且有受益人的，可以要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七条 户外运动组织者及参与人员违反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等管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及时”是指有规定时限的，按照时限处理，没有规定时限的，在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